

四川外国语大学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学校是西南地区唯一一所外国语大学，以外语及涉外学科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为特色和优势，励志图强，开拓进取。建校 60 多年来，为国家培养了 10 万多名高素质涉外人才。

学校充分发挥外语教育优势，积极发展相关学科专业，形成了文、经、管、法、教、哲、艺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办学格局。通过 69 年的建设与发展，构建了包括本科生教育、硕士研究生教育、博士研究生教育、留学生教育、继续教育及强化培训等多形式、多层次的办学体系。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学校在学生培养方面实行专博兼顾，学用相长，着力推进专业教学与外语教学的深度融合，着力培养具有“国际视野、交流才能和创新精神”的高素质国际化人才。近年来，学校本科生和研究生总体就业率均保持在 90% 以上，毕业生以他们卓越的外语才华和交流能力，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

学校拥有“外国语文研究中心”、“中外文化比较研究中心”、“国别经济与国际商务研究中心”三个省级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教育部区域和国别研究培育基地——“德国研究中心”、

“教育部出国留学培训与研究中心”。学校主办的“全国外国语类核心期刊”《外国语文》是全国百强社科学报。

(二) 机构设置。

学校有全日制本科、硕士和博士研究生教育、留学生教育、继续教育及强化培训等多形式、多层次的办学体系，设有 27 个职能教辅部门、21 个院系、2 个独立学院和 1 所附属中学。学校开设有 43 个本科专业，其中外语专业 20 个(18 个外语语种)，面向全国 29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招收本科生，现有全日制在校生 15000 人。本科生和研究生就业率始终保持在 90%以上。

学校以外国语言文学学科为主，文学、经济学、管理学、法学、教育学、哲学、艺术学等多学科协调发展。学校拥有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1 个，含二级学科 13 个；有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5 个，含二级学科 49 个；有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类别 6 个，含 45 个专业硕士学位授权领域。学校现有 1 个省级一流学科、5 个省级重点学科、4 个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8 个省级特色专业建设点、18 个省级一流专业立项建设项目；有 1 个国家级综合改革试点专业、2 个省级综合改革试点专业；有 12 个重庆市“三特行动计划”项目特色专业、3 个特色学科专业群。有托福、雅思、德福、GRE、HSK、PETS、日语能力等级考试、全国外语翻译证书考试 (NAETI) 等国家级考试点，是重庆市干部外语培训基地。

(三) 机构改革情况。

按照重庆市机构改革方案要求，本部门涉及机构改革，对此专门说明如下：一是机构调整情况。本单位 2018 年新增“重庆非通用语学院”教学部门一个，统一管理开办的非通用语教学科研的发展；新增“质量监测评估中心”职能部门一个，主要负责教学督导、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及教学评估方面的工作。二是财政财务调整情况。2018 年度机构改革正在推进过程中，根据本部门 2018 年末财政财务管理实际，2018 年度决算仅反映改革前有关情况。2019 年我们积极按照要求对预算指标、财务会计、资产等进行了调整。目前，已经完成了新政府会计制度的转换工作。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57,907.12 万元，支出总计 57,907.12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780.21 万元、增长 6.98%，主要原因 2018 年收入较上年增加 4608.34 万元，但 2017 年存在年初结转数 828.13 万元形成了当年的收支。本部分的收入总计包括收入合计、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包括本年支出合计、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

2.收入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57,907.12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4,608.34 万元，增长 8.65%，主要原因是 2017 年上缴财政非税专户的事业收入（学杂费）2100 余万元，在 2018 年初才返还至我校，根据会计制度规定，

这笔非税收入确认为 2018 年的事业收入，因此导致本年事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4337.01 万元；另外，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900 余万元，而其他收入减少 600 余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0,102.54 万元，占 51.98%；事业收入 21,776.49 万元，占 37.61%；其他收入 6,028.09 万元，占 10.41%。

3.支出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57,187.6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060.72 万元，增长 5.65%，主要原因是 2018 年补发了上年绩效工资支出 3000 余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913.32 万元，占 62.80%；项目支出 21,274.31 万元，占 37.20%；

4.结转结余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719.4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19.49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跨年度建设期内的科研项目及其他专项项目，本年尚未使用完毕结转至下年度的资金增加所致。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30,102.5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67.00 万元，增长 2.97%。主要原因是工资增长使财政工资、社保等人员支出增加，以及其他专项拨款增加所致。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7,840.62 万元，增长 35.22%。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部分专项资金拨款。

2.支出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0,102.5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8.87 万元，增长 0.13%。主要原因是工资增长使财政工资、社保等人员支出增加。较年初预

算数增加 7,840.62 万元，增长 35.22%。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部分专项资金拨款形成的相应支出。

3.结转结余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变化。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教育支出 25,910.93 万元，占 86.0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6,283.62 万元，增长 32.01%，主要原因是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各项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中助学金支出以及离退休补贴支出增加。

(2)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3,159.42 万元，占 10.50%，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556.99 万元，增长 97.16%，主要原因是中人清算资金增加 240.37 万元、追加离退休年初工资预算 46.03 万元、养老保险清算增加 906.51 万元、职业年金清算资金增加 351.58 万元等。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63.84 万元，占 1.5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4) 住房保障支出 568.34 万元，占 1.8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736.7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0,695.4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648.92 万元，增长 47.33%，主要原因是工资

福利支出增加，其中“津贴补贴”增加 900 余万元、“绩效工资”增加 3724.2 万元、因同工同酬改革以及外教人员增加使“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900 余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中“助学金”增加 300 余万元、因人才引进及提高教职工（离退休人员）福利待遇使“其他个人家庭补助”增加 800 余万元，另外“财政工资”、“社保缴费”、“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都有不同程度的增加。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助学金、奖励金、其他个人家庭补助等。公用经费 1,041.2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046.28 万元，下降 79.53%，主要原因是在公用经费总支出基本持平略有增加的前提下，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公用经费增加，使公用经费支出对基本支出的需求减少，因此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减少幅度较大。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电费、物业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18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部门“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84.52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5.48 万元，下降 15.48%，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较年初预算数减少，我校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活动的规

模和批次，采用事前控制、系统控制的方法，节约三公经费支出效果明显。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15.48 万元，下降 15.48%，主要原因是：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全年实际支出较预算和决算均有所下降。二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公务接待费大幅下降。三是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活动，今年未安排单位人员出国出访。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和上年决算数一致。

公务车购置费 0.00 万元，2018 年没有新购置车辆。与年初预算数和上年决算数一致。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50.00 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财政业务检查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0 万元。

公务接待费 34.52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国内其他省市财政厅到我单位学习调研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工作，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接待国际国内联合办学交流合作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5.48 万元，下降 30.96%，主要原因是我校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活动的规模和批

次，采用事前控制、系统控制的方法，节约三公经费支出效果明显。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15.48 万元，下降 30.96%，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公务接待费大幅下降。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18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18 辆；国内公务接待 375 批次 2,238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18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154.24 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车均维护费 2.78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2018 年度本部门未发生机关运行经费。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8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1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实物保障岗位工作用车。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

备 20 台 (套), 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 (套)。

(三)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2018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550.78 万元 , 其中 :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684.2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7.2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29.3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936.5 万元 ,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4.53% , 其中 : 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89.94 万元 ,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7.36%。主要用于采购教学设施设备和改善学生住宿设备。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 本部门对四大类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 , 分别是“双一流”重点学科建设项目、央地共建专项项目、科研建设项目、基建维修项目 , 涉及资金 9400 万元。对“双一流”学科建设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 , 涉及资金 1550 万元 , 从评价情况来看 , 总体预算完成率较高 , 产出效果较明显。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主要流程是按各项目文件或任务书的要求编制项目预算申报 , 明确任务要求及工作进度 , 项目实施过程中动态跟踪监督和通报 , 项目年终或结项时根据预算申报表及相关文件要求进行预算绩效评价 , 主要从学术队伍建设、学科平台建设、科研研究、学术交流、人才培养、软硬件设施购置等方面进行评价。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 : 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

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四)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六) 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

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

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 工资福利支出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 商品和服务支出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四)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 其他资本性支出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65385215、65385009、65385217